臺北市政府 96.02.14.　府訴字第 0958501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26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邊土地（○○段○○小段○○地號）上雜草叢生，且有堆置垃圾、廢棄物等情事，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遂於 95 年 7 月 18 日 10 時 20 分前往查察，發現該土地確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垃圾、廢棄物等情形，污染環境衛生，經查得該土地係訴願人與案外人○○○等共計 42 人所共有，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5 年 7 月 18 日第 B9424162 號等 42 件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應於接獲該通知單後 7 日內儘速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8 月 11 日 14 時 36 分再度前往系爭土地勘查，發現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逾期仍未改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7402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9 月 6 日廢字第 J950226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5943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尚無違誤。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1 月 21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5 年 10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

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224 號函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案系爭土地係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訴願人無權要求其他共有人共同與勘處理及代其他共有人為全筆土地之環境清理行為，蓋此將與預算法所為經費應依法定用途支用之規定有違。且訴願人於接獲改善通知書後，即發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惟原處分機關仍裁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似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察，發現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垃圾、廢棄物等情形，污染環境衛生，經查得該土地係訴願人與案外人○○○等共計 42 人所共有，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5 年 7 月 18 日第 B9424162 號等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應於接獲該通知後 7 日內儘速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8 月 11 日 14 時 36 分再度前往系爭空地勘查，發現仍未改善，此有原處分機關前開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與其他共有人共有，無權要求其他共有人共同與勘處理或代為全筆土地之環境清理；且其接獲原處分機關之改善通知後，已向其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裁處訴願人，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云云。惟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均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予以處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且訴願人亦難以其無權要求其他共有人共同與勘處理，或無法代其他共有人為清除行為及其接獲改善通知單後，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人所訴，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等 42 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